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分析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关于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津巴布韦于1998年6月1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津巴布韦生效。在2000年1月1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津巴布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津巴布韦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津巴布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2008年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请求延期22个月至2011年1月1日。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项请求。
2. 在2008年批准津巴布韦的请求时，第九届会议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10年之后仍不能确知还有多少剩余的工作以及将如何开展这些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准备采取步骤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以制定计划，对完成第5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在这一背景下，第九届会议指出，重要的是津巴布韦请求延长的期限应仅为评估相关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制订一个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须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进一步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长22个月，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3. 2010年8月3日，津巴布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1年1月1日这一期限的请求。2010年9月16日，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书面函请津巴布韦提供补充材料。津巴布韦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回复，并于同日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津巴布韦请求将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13年1月1日。

4. 请求指出, 在该国初次延期请求中, 津巴布韦采用了经过记录和勘测过的雷区长度, 乘以 1.3 公里的平均宽度, 因此多估了雷区总面积。请求表示, 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考虑到各种不同的信息来源以及国家扫雷中队积 12 年以上排雷工作所获得的大量经验, 在初次延长期内进行了一次更加详细的分析, 对总体情况有了更准确的了解。请求中进一步指出, 津巴布韦日前了解到, 原始污染区包括以下 10 个雷区, 总面积 511.05 平方公里: 维多利亚瀑布至 Mlibizi(286 平方公里)、Musengezi 至 Rwenya(145.28 平方公里)、Sango 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22.9 平方公里)、Rusitu 至 Muzite Mission(28.8 平方公里)、Sheba 森林至 Beacon 山(20 平方公里)、Burma 山谷(1.32 平方公里)、Rushinga(2.8 平方公里)、Lusulu(2.8 平方公里)、Mukumbura(0.55 平方公里)和 Kariba(0.6 平方公里)。

5.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请津巴布韦详细说明津巴布韦国民军登记的程度。津巴布韦在答复中指出, 地图并未包括全面数据, 只是表明雷区的总体位置以及已清除的间隙区域, 除了 Crooks Corner 雷区从 Limpopo 河到 Mwenezi 河那一条加强型犁铧雷雷场之外, 也没有其它雷区的布雷记录。主席还请津巴布韦进一步说明请求中提到的开展各种调查所使用的方法学。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 哈洛信托会通过实地走访各区域和社区, 调查了在津巴布韦—莫桑比克边境上的全部雷场, 哈洛还在莫桑比克领土境内 4 个地点进行了技术调查, 以确认地雷的类型和密度。津巴布韦还表示, Koch-MineSafe 在“防疫线”雷场排雷时从当地社区那里了解到 Mukumbura 雷场的位置。

6. 请求指出, 根据军事计划进程和现有的数量有限的记录, 并据国家扫雷中队的经验, 三种不同的雷场类型通常包括: “防疫线”, 一般由以标准模式埋设的 25 米宽的三道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所组成, 埋设点接近或就在国际边界地区; 犁铧雷雷场, 主要由三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桩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 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 加强型犁铧雷雷场, 包括六道安装在 0.5 到 1 米高桩上的犁铧雷定向破片杀伤人员地雷组成, 周围以地表下杀伤人员地雷形成保护带。请求进一步指出, 随着布雷的继续, 在布雷程序和地雷类型方面总会有些变化。

7. 请求指出, 津巴布韦独立之后很快开展了排雷工作。请求指出, 到目前为止, 已清除面积达 295.8 平方公里,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96,887 枚。在战后初期, 每年平均收回 600 枚未爆炸弹药, 从 2000 年到 2010 年, 共计收回 1,621 枚未爆炸弹药。请求指出, 津巴布韦国民军在维多利亚瀑布至 Mlibizi 雷区(286 平方公里)和 Sango 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 雷区(3.6 平方公里)开展了排雷行动, 另外, 从 1999 年到 2000 年, 作为欧洲联盟资助的 Koch-MineSafe 项目的一部分, 在 Musengezi 至 Rwenya 雷区(6.2 平方公里)开展了排雷行动。请求中进一步指出, 另外清除的 15 平方公里(包括边境上 10 平方公里的已清除间隙区域和 Forbes 边防站的 5 平方公里)不是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清除的, 因此还需进一步的排雷行动, 故未包括在已清除总面积之内。

8. 请求指出，除了已清除的面积之外，在剩余区域名单上还由于若干原因去掉了一些区域：Musengezi 至 Rwenya 雷区有 0.23 平方公里、Rusitu 至 Muzite Mission 雷区有 4.9 平方公里均已被发现和商定属于莫桑比克领土，另外，在 Sheba 森林至 Beacon 山雷区有 8.8 平方公里被发现和商定为横跨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边境，因此属两国共有。¹

9. 请求指出，仍待处理的 201.32 平方公里的疑似雷场由 3.1 平方公里的“防疫线”雷场和 198.22 平方公里的犁铧雷或加强型犁铧雷雷场组成。请求中进一步指出，根据现有数据，Musengezi 至 Rwenya、Sango 边防站至 Crooks Corner、Rusitu 至 Muzite Mission、Sheba 森林至 Beacon 山和 Burma 山谷这些雷区可以认为是相当准确的(Crooks Corner – Sango 边防站雷场的“防疫线”除外，这一地区虽没有记录，但已知存在雷场，因此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如能提供资源，也宜通过有限的一般性调查证实有关这些雷场信息的准确性。请求中进一步指出，Lusulu、Mukumbura、Kariba、Rushinga 等雷场都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技术调查，但提供的数字是基于对现有数据的合理分析。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注意到，最新估计仍待处理的区域面积为 201.32 平方公里，比津巴布韦 2008 年请求中的估计有明显减少。

10. 请求指出，由于雷场是已知的，因此所用方法是在全面排雷之后释放土地，在排雷之前进行了技术调查，以确保不会在未受污染的区域进行排雷，从而浪费资源。请求中指出，迄今为止在清除雷场方面使用了两种方法：Koch-MineSafe 使用机械扫雷(使用地面操纵方法)和标准人工排雷技术相结合的办法，然后进入独立的外部质量保证程序；津巴布韦国民军的排雷工作则使用标准排雷方法进行，之后进入内部质量保证程序(最近在 Crooks Corner 至 Sango 区域清除的 3.6 平方公里除外，该区域到目前为止尚未开展质量保证工作。)请求中指出，关于 Musengezi 至 Rwenya 雷场的商业排雷合同，由外部的商业公司通过监测和督察开展了质量保证工作，在由国家排雷中队清除的地区，由未参与首次排雷工作的排雷人员通过清除后查验的办法进行质量监控/质量保证工作。

11. 请求指出，在开展了 Koch-MineSafe 项目的区域，仍有项目未清除的小片区域出现伤亡的报道；虽然曾作了标记，但 10 年之后，大多数的标记已经被去除，居民不知道哪里是已排雷区，哪里是未排雷区。请求还指出，过去在这些地区开展了雷险教育，但由于资源的制约而没有坚持下来，因此请求提供资源，以切实确保平民不进入这些区域，确保本区域的平民了解实际情况。请求还表示，在今后的计划中将把本区域和其他高影响地区的雷险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今后将以更系统的方式将已清除土地转交当地社区。

12. 如上所述，津巴布韦请求延长 24 个月(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请求指出，津巴布韦请求延长 24 个月，是打算寻求和接受国际技术援助，以培训和装备有限

¹ 津巴布韦在应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的邀请对分析草稿提意见时，补充说津巴布韦尚未访察有关地区，以验证有关位于莫桑比克领土上或横跨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边境雷场的相关结论。

的调查能力，提高排雷能力效率。请求进一步指出，将对剩余四个“情况不明”地区(Rushinga、Lusulu、Mukumbura 和 Kariba)开展调查，并对 Crooks Corner 和 Sango 边防站的雷区作进一步调查。请求还指出，相信上述所有地区的规模都不大，预计这项工作将花约 2 个月时间。此外，请求指出，在开展调查工作的同时，津巴布韦的排雷小组将利用国际支持，努力获取专家知识，更新技能，以确保更迅速、更有效、更安全的排雷行动。请求最后指出，在开展调查程序、再培训活动、资源整合和筹措资金两年之后，津巴布韦将提出一项再延期请求，从而制订一个明确和有效的计划，最后清除其余所有雷场。

13. 请求指出，津巴布韦认为，生效后最初 10 年间的阻碍因素如下：a) 经济制裁使津巴布韦无法从国际金融机构获得资金，无法进口设备和承包给商业排雷公司；b) 津巴布韦排雷设备短缺，现有装备老化；c) 津巴布韦没有能力完全靠自身来为排雷行动提供资金，粮食、电力和燃油进口等其它紧迫的预算需要限制了本国的资金承诺；d) 自 2000 年以来，津巴布韦始终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排雷技术和标准的发展方面处于隔绝状态。

14. 请求指出，人们认为，津巴布韦排雷方案约需花费 1 亿美元，根据如下：(a) “防疫线”雷场前沿地带面积为 381 平方公里，宽 25 米，一般由三道杀伤人员地雷组成，每公里前沿地带约埋有地雷 5,500 枚；(b) 犁铧雷或增强型犁铧雷雷场前沿地带面积为 538.8 平方公里，宽 400 米，其中犁铧雷雷场一般由三道犁铧雷定向破片雷组成，并有杀伤人员地雷形成的保护地带，包括每公里前沿地带平均埋有 100 枚犁铧雷地雷和 3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加强型犁铧雷雷场主要由四道犁铧雷定向破片雷组成，并有每公里前沿地带平均埋有 100 枚犁铧雷地雷和 5,8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形成的保护地带；(c) 总方案费用为平均每平方米 1 美元；(d) 估计通过清理以外的其它手段可从 201.32 平方公里释放 50%的土地。

15. 请求中载有表格，列出延长期内将要开展的规定时限的活动。第一阶段包括对全体排雷人员进行复习培训，对 12 个挑选出的有经验人员进行调查培训，对 4 个情况不明地区(Rushinga、Lusulu、Mukumbura 和 Kariba)进行非技术调查，对 5 个已知雷场的若干小区域进行技术调查，在高影响地区开展雷险教育，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定津巴布韦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向捐助界筹集资金。第二阶段包括继续筹集资源，重新装备扫雷中队并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部署，与伙伴合作监督达成排雷合同和(或)与同意开展大规模排雷活动的国际或地方组织密切合作。第三阶段包括启动大规模排雷行动，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

16. 请求指出，如果继续面临孤立无援的情况，津巴布韦将努力保持目前的能力，并视资金状况争取增加本国提供的支持。请求进一步指出，津巴布韦的资金来源极为有限，在排雷中队的 140 名排雷人员中间，只有 24 个能用的金属探测器，可用的个人保护装置水平极低。请求还指出，按目前的排雷进度，津巴布韦至少还需要 50 年来处理这个问题，而由于排雷设备的制约，排雷进度还在下

降。分析小组指出，在开展调查、能力建设和资源筹集工作之后，应当能够提供
一个对于所需时间的更准确的估计。

17.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请津巴布韦详细说明本国有多大的把握获得外部支持，提供已经与津巴布韦进行讨论的组织的补充信息，并说明支持何时能够到位是否有时间表，将会提供何种支持。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津巴布韦对获得能力发展和物质支持感到乐观，但目前没有何时可能提供支持的时间表。津巴布韦还表示，一些组织已经到访津巴布韦，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哈洛信托会和丹麦排雷集团，它们都表示愿意筹集资源来帮助津巴布韦处理剩余的污染。津巴布韦还表示，该国正与丹麦教会援助会和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联系，他们计划访问津巴布韦，评估该国的地雷行动需要，并表示愿意提供协助。

18.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问津巴布韦，鉴于津巴布韦提到该国有 8 个注册的商业排雷公司，有些还具有国际经验，但目前由于缺少资金，没有一家在津从事排雷行动，津巴布韦是否有本地组织业已开始努力寻求资金以便在津巴布韦开展行动。津巴布韦在答复中表示，只有一家本地商业排雷公司正式通报其准备寻求资金在津巴布韦开展行动，而据报有关努力并未成功。津巴布韦还提到，上个月两家本地的商业排雷公司表示将努力筹集资源在津巴布韦排雷，但津尚无相关进展的反馈。津巴布韦还指出，有些公司表示目前难以募集到资金开展本地排雷行动。

19. 请求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开展的工作将会产生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利益。

20. 请求中还包括对缔约国审议请求或许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一份关于本请求与 2008 年已获准请求中所含信息对照表。分析小组注意到，虽然请求中表示“仍有伤亡的报告”，但请求中并未提供关于伤亡人数、年龄和性别的资料。

21. 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没有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决定中记录的该国作出的承诺，即了解剩余挑战到底有多大，据此制订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分析小组还指出，津巴布韦表示，本国之所以未能完成在初次延期请求中所做的承诺，原因在于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援助。

22. 分析小组指出，虽然看来津巴布韦已对情况有充分的了解，能够制订一个在合理时限内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计划，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已承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设自身能力，提高效率，开展调查，使有能力提供援助者参与进来。分析小组还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将近 12 年之后仍不能确知还剩下多少工作以及将如何开展这些工作，这虽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津巴布韦准备重振努力，查明余下的挑战究竟有多大，并据以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所需要的时间作出明确的预测。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津巴布韦请求延长 2 年，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需要约两年半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

23. 分析小组指出，津巴布韦已明确表示，要充分执行请求内所列计划，必须向其提供外部支助，而津巴布韦可以通过增加国家主导和加强费用较低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和设立民事排雷主管机关，来增强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

24. 分析小组指出，请求中列出的时限会对津巴布韦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执行工作进展带来极大的帮助。分析小组特别注意到，津巴布韦承诺在 12 个月内对 4 个“情况不明地区”(Rushinga、Lusulu、Mukumbura 和 Kariba)进行非技术调查，对 5 个“已知雷场”的若干小区域进行技术调查，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并在 24 个月内以《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基础制订津巴布韦排雷行动标准。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注意到，津巴布韦若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提供有关上述和其他承诺的最新情况，将会是有益的。
